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25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宏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、
0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8月13日送達至上訴人，由上訴人本人親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范欣蘋